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

一、事项名称

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。

二、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

2020-08-27

三、发布机构

四川省医疗保障局、重庆市医疗保障局。

四、事项编码

四川省：512036010003；重庆市：502036009001。

五、适用范围

四川省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。

六、事项类别

公共服务。

七、设立依据

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2号）第四十条。

八、受理机构

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（“川渝通办”专窗）。

九、决定机构

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。

十、办理条件

已经纳入四川省、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，且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发生变更，按规定需要向医保部门变更相关信息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。

十一、申办材料

1．批准变更的文件（或证照）原件及复印件（A4纸复印件1份，原件现场查验后退回）；

2．医疗机构书面申请（原件1份）。

十二、办理方式

1．现场办理：两省市各级“川渝通办”专窗。

2．网上办理：可通过国家维护平台办理（网址：https://code.nhsa.gov.cn/），网上办理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即可，附件格式包括Word、Excel、PDF、JPG，文件应小于3M。

十三、办理流程

1．申请：定点医疗机构提交申请材料；

2．受理：经办人员确认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；

3．审核：依据相关政策、法规进行审核；

4．办结：通过审核的予以办理。

十四、办理时限

法定办结时限：现场（窗口）办理的在统筹区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（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，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）。线上办理的，由统筹区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数据同步。

承诺办结时限：现场（窗口）办理的在统筹区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当日办结（申办材料寄递预计需要4个工作日，寄递时间不计入法定办结时限）。线上办理的，由统筹区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和数据同步。

十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现场（窗口）办理：由收件地“川渝通办”专窗在受理业务6个工作日后反馈办理结果。

网上办理：2个工作日后通过线上办理渠道查询办理结果。

十七、咨询方式、办理地址和时间（附后）

十八、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

1．可到当地政务服务大厅咨询反映；

2．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。

十九、监督投诉渠道

投诉电话：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。

二十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可向收件地“川渝通办”专窗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，还可通过拨打参保地咨询电话查询办理结果。